

北京中青创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青创教字〔2023〕2号

关于举办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各级各类学校、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县市区分院：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好孙春兰同志在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青少年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舞台，深化科普活动，搭建创新平台，健全培养机制，帮助更多孩子树立科学梦想、坚持科学梦想、实现科学梦想，北京中青创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举办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实践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研究性学习）

二、活动时间、地点

2023年4月30日起，每次团队实践原则上不少于5天。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活动报名条件

- 参与实践活动的同学年龄需在8-17岁之间，热爱祖国、热爱科学、品学兼优的青少年；
- 在校级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科学探究活动及课题研究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经学校和相关学科教师推荐；

3. 在实践活动中能进行现场调研、组织探究、撰写课题研究论文、参与答辩活动的。

四、活动分组

实践活动按年龄分为小学低年级组（1-3 年级）、小学高年级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四个年龄组；

按研究类别分发明创造、科学探究、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四个方向。

五、实践活动内容

（一）活动内容

1. 组织参与活动者到科技馆参观、到有关企业进行调查研究；
2. 科技创新专家讲座；
3. 课题研究专题指导；
4. 在科技教师指导下确定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方向，进行研究；
5. 撰写小课题研究论文，参与评选；
6. 对优秀课题研究进行表彰，评选优秀实践营员。

（二）活动组织方式

1、团队实践。各青少年宫、学校、基地根据实践主题，确定实践项目，组建实践队伍，制定详细可行的实践方案，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实践活动。每单位团队人数一般 10-15 人为宜，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2、自行实践。学生自发开展社会实践，无需事先递交活动方案。未参加实践团队的同学，必须结合主题和内容方向，以社会调查、发明创造、科学探究、创新创业等形式自行安排社会实践活动。自行社会实践开展时间要符合要求。参与评比时，必须提交实践登记表、过程资料和实践报告，并经学校签署推荐意见。

六、成果要求

1、团队项目 团队活动结束后，提交实践过程的图文、视频资料以及实践报告。同时，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评选，力争每年拓展一个基地。宣传情况、基地建设情况和实践资料作为先进集体和优秀团队重要依据。

2、自行实践 要保留实践过程的图文资料，及时总结实践活动，认真填写《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附件2），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撰写小课题研究论文，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上资料作为实践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

实践报告要求：调查报告为2000至8000字，用稿纸书写，字迹端正，有条件用电脑打印者，相关材料需使用A4纸，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号、单倍行距，页边距为2.5cm。

自行实践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zqcxjyw@163.com，文件名标明“姓名+单位”。

七、活动评比

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评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社会实践各奖项的评审工作，所有项目按照各因素的权重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审成绩，对优秀单位、个人和团队进行表彰，并予以颁发证书、奖牌。优秀作品将推荐在中青创新教育网、今日头条、搜狐网等媒体发表。

希望各青少年宫、学校、基地、县市区分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实践活动，认真做好实践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附件 1：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立项申请表.doc

附件 2：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doc

附件 3：科技创新小课题研究实践团队队员安全责任书.doc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箱：zqcxjyw@163.com

电 话：13121603896

网 址：www.zgcxedu.cn

北京中嘉创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6 日

